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期後或自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

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